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91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预留授予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同意公司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25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9 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56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2 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42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3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7,087,8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667,800.00 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10、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5,842,6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14,99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565,827,689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396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1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7.57 元/股调整为 26.27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3.59 元/股调整为 22.29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8.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99,467,3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2,286,257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57,181,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6.27 元/股调整为 24.68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2.29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41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950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950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5,159,32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31,190,961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2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4.68 元/股调整为 23.11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19.13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 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 6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1121 万股

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

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0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和20,000股。

26、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7,55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8、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以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以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9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1.44元/股调整为18.9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7.46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胡自强、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25,000股、20,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3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3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3,146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4、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5、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8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96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p>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3	<p>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 B 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p>	<p>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p>
4	<p>2023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p>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0-2022 年平均值	2023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8,450,042	33,719,93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91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0%。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赵文心	1	100,000	25,000	0
赵磊	1	80,000	20,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13	1,100,000	232,916	0
合计	15	1,280,000	277,916	0

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五、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91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